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